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上市公司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菲亚
股票代码：002572

信息披露人名称：柯建生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信息披露人一致行动人名称：江淦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柯建生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江淦钧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市公司、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江淦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柯建生和江淦钧于2009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索菲亚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5%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15年8月，为支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销商持股计划，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以及与经销商自身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职工、经销商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先生实施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先生承诺，自柯建生先生实施本次协议转让后连续12个月不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索菲亚的股票。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先生持有公司1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25.4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持有公司1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25.40%。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50.8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柯建生先生此前分别与民生证券索菲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索菲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索菲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民生证券索菲亚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柯建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述四方转让持股的公司股份23,438,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0,000股）的5.31%（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经销商持股计划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的详细内容如下：

（1）协议标的

柯建生先生所持有的索菲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协议当事人情况

①转让方

柯建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柯建生先生与江淦钧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柯建生先生持有公司11,200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8,4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0%。

②受让方

- a. 民生证券索菲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b. 民生证券索菲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c. 民生证券索菲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d. 民生证券索菲亚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合称“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是由民生证券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由民生证券代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与柯建生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③协议主要条款

a. 转让价格

根据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柯建生先生向民生证券索菲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索菲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索菲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索菲亚股票的价格为：28.6元/股。柯建生先生向民生证券索菲亚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索菲亚股票的价格为：29.6元/股。

b. 签约双方同意，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及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股票数量总量，但鉴于交易规则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对股

票数量尾数进行适当调整。

c. 签约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及完成柯建生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转让股票的交割。

d. 如本协议生效后，股票转让交割完成前，资产管理计划能够在二级市场以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价格购买索菲亚股票，有权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所需股票不足的部分，可按本协议约定价格继续受让柯建生先生持有的索菲亚股票。

e.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完成前，如索菲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f. 股份转让协议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经柯建生先生签字、民生证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2）索菲亚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本条件仅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3）柯建生先生作为索菲亚控股股东之一所持索菲亚股票禁售期届满；（4）民生证券设立并管理的民生证券索菲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民生证券索菲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索菲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索菲亚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④具体转让股份数量、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 (元)	出让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柯建生	协议转让	民生证券索菲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0	394.30	0.89
		民生证券索菲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0	688.00	1.56
		民生证券索菲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60	84.50	0.19
		民生证券索菲亚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0	1177.0	2.67
合计			2343.8	5.31	

	0	
--	---	--

备注：自公司2011年4月上市后，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2012年5月、2013年6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表所反应的“出让股数”均为当时时点的股份数量。

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索菲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且与索菲亚之间不存在未清偿的负债、未接触的担保及其他损害索菲亚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协议转让前		本次实施协议转让后	
		持有股份（见备注1）		持有股份（见备注2）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江淦钧	合计持有股份	11,200 (未复权)	25.40	11,200 (未复权)	25.40
	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000 (未复权)	25.40	8,400 (未复权)	19.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 (未复权)	4.99	2,800 (未复权)	6.35
柯建生	合计持有股份	11,200 (未复权)	25.40	8,856.20 (未复权)	20.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 (未复权)	25.40	8,400.00 (未复权)	19.05
	无限售条件股	2,200	4.99	456.20	1.03

	份	(未复权)		(未复权)	
--	---	-------	--	-------	--

备注：1.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栏目指2015年8月，柯建生先生实施协议转让减持前，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情况。

2.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栏目指2015年8月，柯建生先生实施协议转让减持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情况。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2015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索菲亚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索菲亚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质押和被冻结情况如下：

（一）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淦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0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二）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柯建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实施2015年8月的协议转让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本页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柯建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江淦钧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30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广州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柯建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江淦钧）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实施本报告列示的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先生持有公司1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25.4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持有公司1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25.4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实施本报告列示的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先生持有公司8,856.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20.0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持有公司1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99万股)的25.4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15年8月14日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建生先生承诺,自柯建生先生实施本次协议转让后连续12个月不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索菲亚的股票。本承诺已履行完毕。</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实施2015年8月的协议转让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索菲亚股份的行为。</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政府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政府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为《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柯建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江淦钧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0日